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B

主动公开

清环函〔2017〕830号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政协清远市七届会议 第2017032号提案答复的函

九三学社清远市基层委员会：

贵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废旧家电回收和拆解管理的建议》（第2017032号）收悉，结合我局职能，现答复如下：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规条例

国家对规范废弃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十分重视。一是2009年2月，国务院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条例》（国务院第551号令），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和处理相关规定。二是2010年9月，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国家发改委2010年第24号公告），提出对废旧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等“四机一脑”要进行定点拆解。三是2010年12月，环保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

2010 年第 13 号令)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10 年第 90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集中处理制度,鼓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四是 2014 年 12 月,环保部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进一步规范了电子废物的处理处置,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二、我市废旧电子废物回收处理的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有两家持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的回收处理企业,分别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301 万台(套)/年,具体为电视机和电脑 245 万台/年;电冰箱 23 万台/年;洗衣机和空调 33 万台/年,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300 万台(套)/年,具体为 CRT 电视机和电脑 160 万台/年;电冰箱 30 万台/年;洗衣机 40 万台/年;空调 20 万台/年;液晶电视机和显示器 50 万台/年。

三、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日常监管情况

根据《广东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环境监管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我局坚持每月对废弃电器电子处理企业清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企业落实。我局每个季度协助省环保厅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我市两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并协助省环保厅对我市两家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现场复核。我局依据每个季度日常监管结果和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分企业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环境监管工作报告》，并上报省环保厅。

四、下一步工作

（一）完善回收体系，逐步实现回收的规范化。

我局将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多渠道回收体系规范化建设。鼓励处理企业与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回收经营者建立合作机制，引导家电零售企业、专业回收公司和拆解处理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回收活动，进一步整合和规范电子废物回收渠道。

（二）鼓励拆解企业深度加工处理，加强对拆解企业的环境监管。我局将积极鼓励有条件的拆解企业采用先进的拆解和处理技术，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深度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现废弃电器电子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从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再生资源利用。同时，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线路板、含铅玻璃等），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物管理，严格防范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三）继续加大宣传力度。

我局将继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的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宣传工具，大力宣传国务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法规条例，重点加强对企业和消费者的环境宣传教育，引导消费

者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进一步营造防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的社会氛围。

诚挚感谢贵委员会对我市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与人大代表、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联系人：徐庆中，联系电话：387781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